



马克思 恩格斯
论 道 德

王 磊 编

宝 鸡 师 范 学 院

编者 说

一、编辑本书的目的是，

1、为马克思主义伦理学和共产主义思想道德理论的研究、教学人员以及伦理学的爱好者减少一点翻检之劳；

2、为有志于深入研究马克思、恩格斯伦理思想的同志提供一些线索；

3、对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建设有所帮助。

二、本书资料均选自人民出版社已经出版的《马克思恩格斯全集》和《摩尔根〈古代社会〉一书摘要》。

三、全部资料不分类，只严格按写作或发表的时间顺序编排，以便把握马恩伦理思想纵的发展线索。

四、为便于查阅有关方面的论述，后附内容分类索引，并将全部摘录的条目统一编号。

五、本书油印本在内部交流后，得到伦理学界不少同志的热情鼓励。中国人民大学哲学系罗国杰、西南师院政治系唐能赋、中南矿冶学院马列教研室曾钊新、天津社科院伦理学研究室曹瑞亭、南宁师院政治系岳军、中共中央书记处农村政策研究室林建初、西南民院政史系肖雪慧等同志曾提供有关资料并提出许多宝贵的修改意见，使本书的增补修订工作得以顺利完成，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六、作为专题资料汇编，应尽可能完整、准确，由于本人水平有限，虽作了很大努力，仍未达到这一要求。因此，祈望专家及同好者批评指正。

王 磊

一九八四年九月于宝鸡师院

目 录

编者说明

一八三五年 (第 1 条)	(1)
一八三九年 (第 2 条至第 3 条)	(2)
一八四〇年 (第 4 条)	(4)
一八四二年 (第 5 条至第 20 条)	(5)
一八四三年 (第 21 条至第 36 条)	(17)
一八四四年 (第 37 条至第 80 条)	(30)
一八四五年 (第 81 条至第 120 条)	(136)
一八四六年 (第 121 条至第 122 条)	(201)
一八四七年 (第 123 条至第 135 条)	(203)
一八四八年 (第 136 条至第 140 条)	(212)
一八四九年 (第 141 条)	(215)
一八五〇年 (第 142 条至第 144 条)	(216)
一八五三年 (第 145 条至第 149 条)	(219)
一八五五年 (第 150 条)	(222)
一八五六年 (第 151 条至第 152 条)	(223)
一八五七年 (第 153 条至第 163 条)	(226)
一八五八年 (第 164 条)	(239)
一八五九年 (第 165 条至第 166 条)	(246)
一八六〇年 (第 167 条)	(248)
一八六一年 (第 168 条至第 178 条)	(249)
一八六二年 (第 179 条)	(278)
一八六三年 (第 180 条)	(279)

一八六四年 (第181条至第182条)	(280)
一八六五年 (第183条至第186条)	(281)
一八六六年 (第187条至第190条)	(284)
一八六七年 (第191条至第209条)	(286)
一八六八年 (第210条至第212条)	(308)
一八六九年 (第213条)	(310)
一八七〇年 (第214条至第217条)	(311)
一八七一年 (第218条至第221条)	(314)
一八七二年 (第222条至第229条)	(318)
一八七三年 (第230条至第231条)	(323)
一八七五年 (第232条至第234条)	(326)
一八七六年 (第235条至第243条)	(330)
一八七九年 (第244条)	(375)
一八八一年 (第245条至第259条)	(376)
一八八二年 (第260条至第261条)	(386)
一八八三年 (第262条至第263条)	(388)
一八八四年 (第264条至第271条)	(390)
一八八五年 (第272条)	(432)
一八八六年 (第273条)	(433)
一八八八年 (第274条)	(443)
一八八九年 (第275条)	(444)
一八九二年 (第276条至第280条)	(445)
一八九三年 (第281条至第282条)	(448)
一八九四年 (第283条)	(454)
附 录 (第1条至第3条)	(455)
索引	(471)

一八三五年

1

在选择职业时，我们应该遵循的主要指针是人类的幸福和我们自身的完美。不应认为，这两种利益是敌对的，互相冲突的，一种利益必须消灭另一种的；人类的天性本来就是这样的：人们只有为同时代人的完美、为他们的幸福而工作，才能使自己也达到完美。

如果一个人只为自己劳动，他也许能够成为著名学者、大哲学家、卓越诗人，然而他永远不能成为完美无疵的伟大人物。

历史承认那些为共同目标劳动因而自己变得高尚的人是伟大人物；经验赞美那些为大多数人带来幸福的人是最幸福的人；宗教本身也教诲我们，人人敬仰的理想人物，就曾为人类牺牲了自己——有谁敢否定这类教诲呢？

如果我们选择了最能为人类福利而劳动的职业，那么，重担就不能把我们压倒，因为这是为大家而献身；那时我们所感到的就不是可怜的、有限的、自私的乐趣，我们的幸福将属于千百万人，我们的事业将默然地，但是永恒发挥作用地存在下去，而面对我们的骨灰，高尚的人们将洒下热泪。

——马克思《青年在选择职业时的考虑》

（1835年8月12日）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四十卷7页

一八三九年

2

下层阶级，特别是乌培河谷的工厂工人，普遍处于可怕的贫困境地，梅毒和肺部疾病蔓延到难以置信的地步；光是爱北斐特一个地方，2500个学龄儿童就有1200人不能上学，而是在工厂里长大的——这只是便于厂主雇用童工而不再拿双倍的钱来雇用被童工代替的成年工人。但是大腹便便的厂主们的良心是轻松愉快的，虔诚派教徒的灵魂还不致因为一个儿童如何衰弱而下地狱，假如这个灵魂每个礼拜日到教堂去上两次。那就更没有事了。因为我们知道，厂主中间对待工人最坏的就是虔诚派教徒。他们千方百计降低工人的工资，据说还是为了工人不致酗酒，但在选举传教士的时候，他们总是抢先收买自己的人。

——恩格斯《乌培河谷来信》

（1839年3月）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一卷498—499页

3

民间故事书的使命是使农民在繁重的劳动之余，傍晚疲惫地问到家里时消遣解闷，振奋精神，得到慰藉，使他忘却劳累，把他那块贫瘠的田地变成芳香馥郁的花园，它的使命

是把工匠的作坊和可怜的徒工的简陋阁楼变幻成诗的世界和金碧辉煌的宫殿，把他那身体粗壮的情人变成体态优美的公主。但是民间故事书还有一个使命，这就是同圣经一样使农民有明确的道德感，使他意识到自己的力量、自己的权利和自己的自由，激发他的勇气并唤起他对祖国的热爱。

——恩格斯《德国民间故事书》

（1829年秋）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四十一卷14页

一八四〇年

4

我并不是一个抽象的道德家，我厌恶一切禁欲主义的反常现象，我永远不会谴责抛弃的爱情；可是，使我感到痛心的是，严肃的道德正濒临消失的危险，而肉欲却妄图把自己捧得高于一切。在阿伦特这样的人面前，实际上的纵欲者应当永远感到羞愧。

——恩格斯《恩斯特·莫里茨·阿伦特》

（1840年12月）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四十一卷146页

一八四二年

5

（普鲁士书报检查令中说：“书报检查不得阻挠人们严肃和谦逊地探讨真理”。）

真理像光一样，它很难谦逊，而且要它对谁谦逊呢？对它本身吗？*Verum index sui et falsi*〔真理是它自己和虚伪的试金石〕。那末，对虚伪谦逊吗？

如果谦逊是探讨的特征，那末，这与其说是害怕虚伪的标志，不如说是害怕真理的标志。谦逊是使我寸步难行的绊脚石。它是上司加于探讨的一种对结论的恐惧，是一种对付真理的预防剂。

……精神的实质就是真理本身，但你们却想把什么东西变成精神的实质呢？谦逊。歌德说过，只有叫化子才是谦逊的，你们想把精神变成叫化子吗？也许，这种谦逊应该是席勒所说的那种天才的谦逊？如果是这样的话，那你们就先要把自己的全体公民、特别是你们所有的检查官变成天才。可是天才的谦逊和经过修饰、不带乡音土语的语言根本不同，相反地，天才的谦逊就是要用事物本身的语言来说话，来表达这种事物的本质的特征。天才的谦逊就是要忘掉谦逊和不谦逊，使事物本身突出。精神的普遍谦逊就是理性，即思想的普遍独立性，这种独立性按照事物本质的要求去对待各种事物。

——马克思《评普鲁士最近的书报检查令》

（1842年1月15日—2月10日）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一卷6、7、8页

新检查令的**正统精神**还以其他方式同旧法令的**唯理论**发生冲突。旧的法令把制止“侮辱道德与良好习俗的行为”也列为书报检查的一项任务。检查令则把这一处当做法令第二条的**引文**加以引用。但是，如果说检查令的**注释**中曾在宗教方面做了某些补充，那末在道德方面这个注释就漏掉了某些东西。对**道德和良好习俗**的侮辱变成了对“礼仪、习尚和外表礼貌”的破坏。我们可以看到，作为**道德的道德**，作为这个世界（它受自己的规律支配）的**原则的道德正在消失中**，而代替本质的却是外表的现象、**警察的礼貌和拘泥的礼仪**。

“谁该得到荣誉，就把荣誉给谁”，在这里，我们看到了真正的彻底性。道地的基督教立法者**不能承认道德**是一种本身神圣的独立范畴，因为他们把道德的内在的普遍本质说成是宗教的一种附属物。独立的道德要侮辱宗教的普遍原则，宗教的特殊概念则和道德相抵触。道德只承认自己普遍的和理性的宗教，宗教则只承认自己特殊的和现实的道德。因此，根据这一检查令，书报检查应该排斥像康德、费希特和斯宾诺莎这样一些道德领域内的思想巨人，因为他们不信仰宗教，并且要侮辱礼仪、习尚和外表礼貌。所有这些道德家都是从道德和宗教之间的根本矛盾出发的，因为**道德的基础是人类精神的自律**，而**宗教的基础则是人类精神的他律**。

——马克思《评普鲁士最近的书报检查令》

（1842年1月15日—2月10日）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一卷15页

7

自由确实是人所固有的东西，连自由的反对者在反对实现自由的同时也实现着自由；他们想把曾被他们当做人类天性的装饰品而否定了的东西攫取过来，作为自己最珍贵的装饰品。

没有一个人反对自由，如果有的话，最多也只是反对别人的自由。可见各种自由向来就是存在的，不过有时表现为特权，有时表现为普遍权利而已。

——马克思《第六届莱茵省议会的辩论（第一篇论文）》

（1842年4月）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一卷63页

8

我们已经表明出版法如何反映了法，而检查法又如何反映了非法。但是检查制度自己承认它不是目的本身，它本身不是什么好的东西，因此，它所根据的原则就是：“只问目的，不择手段”。但是，要求的手段既是不正当的，目的也就不是正当的，……

——马克思《第六届莱茵省议会的辩论（第一篇论文）》

（1842年4月）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一卷73·74页

9

辩论人又打断我们的话说，如果德国出版物成为自由的

出版物，这将是德国道德的不幸，因为出版自由造成“内部的道德败坏，这种道德败坏力求破坏对人的最高使命的信仰，同时又破坏真正文明的基础”。

起败坏道德作用的只是受检查的出版物。最大的罪恶——伪善——是同它分不开的；从它这一根本劣点派生出它的其他一切没有丝毫德行可言的缺陷，派生出它的最丑恶的（就是从美学观点看来也是这样）劣点——消极性。政府只听见自己的声音，它也知道它听见的只是自己的声音，但是他却欺骗自己，似乎听见的是人民的声音，而且要求人民拥护这种自我欺骗。至于人民本身，他们不是在政治上有时陷入迷信有时又什么都不信，就是完全离开国家生活，变成一群只管私人生活的人。

——马克思《第六届莱茵省议会的辩论（第一篇论文）》

（1842年4月）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一卷78页

10

……不错，正是对自己得救表示绝望的心情把个人的弱点变成了人类的弱点，为的是从自己的良心上去掉这一负担；正是对人类的得救表示绝望才否认人类有权追求他自己固有的自然规律，才宣扬不成熟是一种必然现象，正是上帝掩护了伪善，后者既不相信上帝的现实存在，也不相信善的强大有力，正是利己心把个人得救置于社会整体得救之上。

这些人怀疑整个人类，却把个别人物神圣化。他们描绘出人类的天性的可怕形象，同时却要求我们拜倒在个别特权人物的神圣形象面前。我们知道个人是微弱的，但是我们也

知道整体就是力量。

——马克思《第六届莱茵省议会的辩论（第一篇论文）》

（1842年4月）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一卷80页

11

十八世纪流行过的一种臆想，认为自然状态是人类本性的真正状态。当时有人想用肉眼去看人的思想，因此就创造了**自然状态的人**的形象——巴巴盖诺，他们纯朴得居然用羽毛去遮盖自己的身体。在十八世纪最后几十年间，曾经有人这样想：**自然状态的人**是具有非凡的才智的，捕鸟者到处都在模仿易洛魁人和印第安人等的歌唱法，以为这种圈套就能诱鸟入网。所有这些奇谈怪论都是以这样一种真实思想为根据的，即**原始状态**只是一副描绘人类**真正**状态的纯朴的尼德兰图画。

——马克思《法的历史学派的哲学宣言》

（1842年4月—8月初）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一卷97页

12

实际上，国家的真正的“社会教育作用”就在于它的合乎理性的社会的存在。国家本身教育自己成员的办法是：使他们成为国家的成员，把个人的目的变成大家的目的，把粗野的本能变成道德的意向，把天然的独立性变成精神的自由；使个人和整体的生活打成一片，使整体在每个个人的意识中得到反映。

——马克思《第179号“科伦日报”社论》

（1842年6月29日—7月4日）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一卷118页

目前统治着法国的这种极端形式的集权，乃是国家超越了自己的范围，超越了自己的本质。但是，国家的范围一方面是个人的，另一方面是世界历史。集权则使双方都遭受到损害。如果国家把本来只归历史享有的权力攫为己有，它就消灭了个人的自由。历史从来就有权而且将来也永远有权安排单个人的生活、幸福和自由，因为历史是全人类的事，是种族的生命，所以它本身是起主宰作用的；谁也不能对抗历史，因为历史是绝对权力。谁也不能抱怨历史，因为历史既然这样安排了他，他就可以享受到生活的乐趣或者参与人类的发展，而这是最大的乐趣。如果尼禄或多米齐安的臣民抱怨他们生不逢时，没赶上我们这样的时代；不再用火刑而且不再轻易被杀头，如果中世纪宗教狂热病的受害者责怪历史，说他们没能在宗教改革以后的宽容异教的统治下生活，那就太可笑了！好象没有一些人受苦，另一些人就可以前进似的！同样，现在正不得不忍饥挨饿的英国工人，固然有权抱怨罗伯特·皮尔爵士和英国宪法，却不能抱怨让他们成为新法律原则的体现者和代表的历史。国家的情况则不然。它从来就是一种特殊的东西，它永远不会占用整个人类在其活动和历史发展中理所当然拥有的权力，即为了整体而牺牲个人的那种权力。

——恩格斯《集权和自由》

（1842年9月上半月）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四十一卷303—304页

14

愚蠢庸俗、斤斤计较、贪图私利的人总是看到自以为吃亏的事情；譬如，一个毫无教养的粗人常常只是因为一个过路人踩了他的鸡眼，就把这个人看做世界上最可恶和最卑鄙的坏蛋。他把自己的鸡眼当做评价人的行为的标准。他把过路人和自己接触的一点变成这个人的真正实质和世界的唯一接触点。然而，有人可能踩了我的鸡眼，但他并不因此就不是一个诚实的、甚至优秀的人。正如你们不应该从你们的鸡眼的立场来评价人一样，你们也不应该用你们私人利益的眼睛来看他们。私人利益把一个触犯它的行为扩大为这个人的整个为人。

——马克思《第六届莱茵省议会的辩论（第三篇论文）》，

（1842年10月）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一卷148—149页

15

然而利益是讲求实际的，世界上没有比消灭自己的敌人更实际的事情了。夏洛克就曾经教训过：“谁不想消灭自己憎恨的东西呢？”真正的立法者除了不法行为之外，不应该怕任何东西，但作为立法者的私人利益却只知道法的后果可怕，只觉得图谋不轨的恶徒可怕，因而颁布法律来对付他们。残酷是怯懦所制定的法律的特征，因为怯懦只有变成残酷时才能有所作为。私人利益总是怯懦的，因为那种随时都可能遭到劫夺和损害的身外之物，就是它的心和灵魂。有谁

会面临失去心和灵魂的危险而不战栗呢？如果自私自利的立法者的最高本质是某种非人的、外在的物质，那么这种立法者怎么可能是人道的呢？“国民日报”谈到基佐时说道，“当他害怕的时候，他是可怕的。”这句话可以作为一切**自私自利的和怯懦的立法的**写照。

——马克思《第六届莱茵省议会的辩论（第三篇论文）》

（1842年10月）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一卷149—150页

16

但是，“维护林木占有者利益的权利感和公平感”乃是一项公认的原则。这种权利感和公平感同维护另外一些人的利益的权利感和公平感正相对立；这些人的财产只是生命、自由、人道以及除自身外一无所有的公民的称号。

——马克思《第六届莱茵省议会的辩论（第三篇论文）》

（1842年10月）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一卷172页

17

这样，省议会便**彻底完成了自己的使命**。它根据自己的**任务**，袒护了特定的**私人利益**并把它作为最终目的。如果说省议会践踏了法，那末，这是它的**任务直接产生的后果**，因为，利益就其本性说是盲目的、无止境的、片面的，一句话，它具有不法的本能；难道不法可以颁布法律吗？正如同哑子并不因为人们给了他一个极长的喇叭就会说话一样，私

人利益也并不因为人们把它抬上了立法者的王位就能立法。

我们以厌恶的心情注视了这些枯燥无味的和卑鄙庸俗的辩论，但我们认为有责任用这个例子来说明，如果私人利益的等级代表一旦真被召来立法的话，对他们究竟能期待什么。

我们再重复一遍：我们的等级代表已经执行了自己作为等级代表的使命，但我们却决不是想说他们这样做是正确的。莱茵省的居民应该战胜这些代表的等级，人应该战胜林木占有者。法律不仅责成他们代表私人利益，而且还责成他们代表全省的利益，同时，不管这两重任务是怎样的矛盾，但在发生冲突的场合下，私人利益的代表应该毫不犹豫地成为全省的代表牺牲。遵守法和法制是莱茵省居民的**最大特点**。但是不言而喻，私人利益既没有祖国，也没有全省，也没有共同的精神，甚至连本土观念也没有。有一些异想天开的作家希望在私人利益的代表身上看到完美的理想、深邃的感情、以及个别和特殊道德形式的丰富泉源。然而事与愿违，这些代表却消灭了所有的自然差别和精神差别，把某种物质对象和屈从于它的某种意识加以不道德、不合理和冷酷无情的抽象，用这种抽象去代替这些差别。

马克思《第六届莱茵省议会的辩论（第三篇论文）》

（1842年10月）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一卷179—180页

18

我们坚信，真正的危险并不是共产主义思想的实际试验，而是它的理论论证；要知道，如果实际试验会成为普遍性的，那末，只要它一成为危险的东西，就会得到大炮的回